

证券代码：831353

证券简称：力源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沈万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3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2.80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58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虹辰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1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99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1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金史羿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115%，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柴斌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会议由沈万中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换届的基本情况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危波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浙川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3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危波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换届的基本情况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康婉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40 人。

会议由张时剑先生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和监事为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